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收购股东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审议收购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涉及的定价合理、公允，关联董事遵循了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股东子公司股权及后续担保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国翔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增加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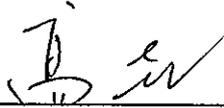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额度增加对于公司及子公司

的业务发展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强

张志旺

徐彦迪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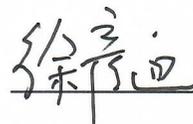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高 垚

\_\_\_\_\_

张志旺



徐彦迪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高 垚

\_\_\_\_\_ 张志旺 \_\_\_\_\_

张志旺

\_\_\_\_\_

徐彦迪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